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21号

申请人：某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〔2023〕第XX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4月3日